

中國傳統童蒙教育機構源流與童蒙文獻概述

王 若 翰

An Overview of Traditional Chines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Textbooks for Children and Beginners

WANG Ruohan

Abstract

China's *Huaxia* civilization has a long tradition of children and beginners' education. In the first part of this paper, I will ex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is educ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various categori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classification methods such as the nature of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al scope, student status, educational level, and teaching content.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briefly elucidate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ancient academic system and put the concepts of the name of each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historical context to understand the origin and relationship of each name. Classific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official and private schools. Depending on the dynasty, the terminology for schools included local schools such as *xue* (學), *xiang* (庠), *xu* (序), and *shu* (塾); and state or dynastic schools such as *guoxue* (國學 government schools), *zhouxue* (州學 provincial schools), *xianxue* (縣學 county schools), *xiangxue* (鄉學 local schools), *cunxue* (村學 village schools), and *yixue* (義學 free private schools). Students attended schoo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social class. The aristocracy and academically outstanding students enrolled in national imperial academies (*guozixue* 國子學), while students of ability from among the lower official class and commoners could attend *simenxue* (四門學 literally, school of the four gates). There were also different levels of education, such as *mengxue* (蒙學 primary schools that taught reading, writing, and etiquette), *xiaoxue* (小學 primary schools for noble families) and *taixue* (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The content taught was also different; most focused on martial arts, medicine, law, calligraphy, painting, arithmetic, etc. Although most subjects can be clearly categorized, there were others that were conceptionally in-between or interdisciplinary. Thus, they required differentiation in a

progressive, systematic, and orderly manner.

The second aspect covered in this paper is children and beginners' textbooks from various Chinese dynasties. The textbooks are an important resour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educational situation of children and beginners. The Song Dynasty was a watershed era in children and beginners' education that marked a leap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xtbooks in both quantity and variety. Using the Song dynasty as a dividing point, I will explain the obvious differences in the style of children and beginners' education and textbooks between the pre-Song and post-Song dynasties. At the same time, I will examine in part universities and specialized education to outline the overall educational context of each era. In this way, I hope to provide some accuracy to the terminology of children and beginners' education in imperial China.

Keywords: 童蒙教育、童蒙課本、小學、官學、私學

引言

華夏文明有著悠久的童蒙教育傳統，依據教育組織性質、組織範圍、學生身份、教育層次、教學內容等不同分類方式，教育被細分為多種名目，如依據教育組織性質可分為「官學」、「私學」；依據教育組織的不同可分為「學」、「庠」、「序」、「塾」、「國學」、「州學」、「縣學」、「鄉學」、「村學」、「義學」等；依據學生入學身份的不同可分為「國子學」「四門學」等；根據學生教育階段的不同可分為「小學」、「大學」等；根據教育內容的不同有「武學」、「醫學」、「律學」、「書學」、「畫學」、「算學」等等，諸多名目雖各有側重，但名目之間的概念範疇又存在相互交織，因此有必要進行系統的梳理和區分。

本文試圖通過簡要梳理古代學制的歷史背景，將各名目概念放回其產生的歷史語境背景中，以理解各名目的源流與關係。梳理過程以宋代為軸心，側重童蒙教育，同時旁涉部分大學及專門教育，以勾勒其時代的整體教育語境。藉此梳理，以資其後研究童蒙教育問題的用語準確性。

一、宋以前的童蒙教育

朱子曰「三代之隆，其法寔備，然後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¹⁾ 根據朱子所言，中國早期教育根據學齡不同，分為小學與大學。對兩者的入學年齡，朱子認為分別為八歲與十五歲。小學的教育過程包含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²⁾，以及祭祀之容、賓客之容、朝廷之容、喪紀之容、軍旅之容、車馬之容在內的「六儀」³⁾。禮、樂教育作為「六藝」首要的兩項，乃是此時童蒙教育的重點，《禮記·文王世子》曰「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⁴⁾，此言樂教廣博易良可以修其內，禮教恭儉莊敬可以修其外，內外交相養可以成就恭敬溫文的人格品質，而具備此種品格方具備成為核心領導人才的基本條件。要完整實踐禮、樂，需要一定的禮器、樂器，雖朱

1) [宋]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序》，中華書局，1983年10月，第1版，第1頁。

2) 《周禮·地官·司徒》載：「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十三經注疏 清嘉慶刊本·四 周禮注疏·卷第十四·保氏》，中華書局，2009年10月，第1版，第1575頁。）

3) 同上

4) 《十三經注疏 清嘉慶刊本·六 禮記正義·卷第二十·文王世子第八》，中華書局，2009年10月，第1版，第3046頁。

子言自國都至閭巷皆有學⁵⁾，但嚴格意義上的「學」⁶⁾僅指國都之學，因為受禮制和教學器具條件的限制，閭巷等地方並不具備充足執行小學教育理念的條件，進而此時期的「小學」以國都為首的官學為主。從此角度而言，此時期的教育的一大特色是「學在官府」⁷⁾，且辦學的主要宗旨在於為國家培養核心領導人才。

春秋戰國時期，禮崩樂壞，官學廢墜，掌教的學官散入四夷，因而有班固對學官派生九流十家的猜測⁸⁾。侯外廬認為「學在官府」制度的瓦解以「竹帛下庶人」⁹⁾為信號，取而代之的便是私學。私學的規模不能與官學相提並論，組織形式也較為鬆散，但鬆散的形式反而給了思想自由抒發的空間，從而產生了百家爭鳴的景象。有學者認為此時期雖無嚴格辦學的學校，但卻有以家塾為代表的嚴格私學，實際執行著教育傳播的職能¹⁰⁾。《禮記·學記》言「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¹¹⁾，雖《學記》的成書時代可能不早於戰國¹²⁾，但從其描述的古代教學制度，可見家塾¹³⁾乃為最為基礎的教育環節。因家塾植根於閭巷等最基礎的社群組織結構之中，故受政治環境變動影響相對最小，穩定性最強，得以最大程度的保留。因此，在家塾模式之上派生的種種私人教學，在當時教育傳播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文獻方面，《論語》的出現，成為了影響此後中國大部分時期自幼至長所有學童的關鍵作品。

秦一統後，對私學百家爭鳴之風，進行了矯枉過正的變革。在李斯建議¹⁴⁾下，禁私學，對經

5) 《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序》，第1頁。

6) 《禮記·學記》言「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十三經注疏 清嘉慶刊本·六 禮記正義·卷第三十六·學記第十八》，第3297頁。）

7) 汪中曰「古人學在官府，人世其官，故官世其業，官既失守，故專門之學廢。」（徐世昌等編纂：《清儒學案·卷一百二 容甫學案·汪先生中》，中華書局，2008年10月，第1版，第4080頁。）

8)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義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三十 藝文志第十》，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第1728-1745頁。）

9)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人民出版社，1955年6月，第1版，第296-313頁。

10) 黃紹箕言「春秋之時，官家雖未聞有學校，而家塾規則之嚴，尚有可攷。《管子·弟子職》曰『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悌，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蓋家塾規則之總綱也。」（黃紹箕著：《中國教育史》，福建教育出版社，2011年1月，第1版，第158頁。）

11) 《十三經注疏 清嘉慶刊本·六 禮記正義·卷第三十六·學記第十八》，第3297頁。

12) 郭沫若認為《學記》是戰國後期孟子的學生樂正克所作。（郭沫若：《十批判書》，東方出版社，1996年3月，第1版，第141頁。）

13) 孔穎達疏曰「二十五家為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謂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恒受教於塾，故云家有塾。」（《十三經注疏 清嘉慶刊本·六 禮記正義·卷第三十六·學記第十八》，第3297頁。）

14) 李斯上書言「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為名，異趣以為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

書進行焚毀，僅留醫藥占筮等方技之書。想要學習方技者，則需以吏為師。在教化方面，配合「書同文」¹⁵⁾的政策，李斯作《倉頡》七章，車府令趙高作《爰歷》六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七章，以上三書取資《史籀》¹⁶⁾，用小篆¹⁷⁾代替大篆進行了重新的編寫，李斯等人通過推廣《倉頡》等小篆字書，意在提高公文律令的普及程度，而這些字書在當時也被用作了童蒙課本¹⁸⁾。

漢興，初七十年推行黃老，以使民休養生息。期間閭里書師合併《倉頡》、《爰歷》、《博學》三篇，以六十字為一章合成五十五章的《倉頡篇》，用其在閭里鄉黨間普及文字。學童參加官吏選拔考試，憑藉識字量即可獲得官職¹⁹⁾。武帝時以太學為主的官學得到了重建²⁰⁾，中央官學以傳授今文經的太學為主，後世中央官學類型有所擴增，靈帝時期為了制約太學生而增加鴻都門學，明帝時期為平衡外戚又增加了四姓小侯學，以上所列幾種學校皆屬大學性質。地方官學則稱為郡國學校，《漢書》言「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²¹⁾漢代地方行政以郡和國為單位，此時「國」乃專指列侯的封地²²⁾，因此雖有「國學」之說，但並非中央官學。「庠」、「序」作為鄉、聚的地方官學，設有治《孝經》的經師，而在《漢書·藝文志》中，《孝經》與《論語》皆附在「小學」後，可知「庠」、「序」一級的學校辦學職能中，有一部分是面向童蒙教育的小學職能。而在童蒙教育面向上，私學則表現的更為突出，其既有針對少年的學館、書館、書社，也有針對青年傳授儒經的精舍、精廬。此兩類私學的學習內容，可通過崔寔的《四民月令》加以了解：「(正月)農事未起，命成童以上入大學，學五經；師法求備，勿讀書傳。研凍釋，命幼童入小學，學篇章」²³⁾，「(十一月)研水凍，命幼童讀孝經、論語篇章，入小學」²⁴⁾可見針對十五至二十歲的成童，教授內容為《詩》《書》《禮》《易》《春

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為師。」〔漢〕司馬遷撰：《史記·卷八十七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中華書局，1982年11月，第2版，第2546頁。）

15) 「書同文」的政策規定了不同書體的使用場合，比如小篆是詔書律令正式公文頒布所用的書體，蟲書字形類似蟲鳥之形用以書寫幡信，署書則用以一切封檢題字、題榜等場合，不一而足。

16) 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清〕魏源撰：《古微堂四書·卷一 小學古經·卷上 立教五篇·書數篇》，岳麓書社，2004年12月，第1版，第414頁。）

17) 小篆乃秦始皇命下令下杜人程邈所作，與大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合稱「八體」。

18) 毛禮銳：《中國古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4月，第1版，第165頁。

19) 《漢書·藝文志》言「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漢書·卷三十 藝文志第十》，第1720-1721頁。〕

20) 「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漢書·卷六 武帝紀第六》，第212頁。〕

21) 《漢書·卷十二 平帝紀第十二》，第355頁。

22) 如淳曰「《百官表》『列侯所食曰國，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漢書·卷一下 高帝紀第一下》，第78頁。〕

23) 崔寔本注曰「〔成童以上〕謂年十五以上至二十。〔幼童〕謂十歲以上至十四。〔篇章〕謂六甲、九九、急就、三倉之屬。」〔漢〕崔寔撰：《四民月令校注·正月》，中華書局，2013年5月，第2版，第9頁。）

24) 《四民月令校注·十一月》，第71頁。

秋》，而十至十四歲的幼童，則教授六甲（四時六十甲子之類）、九九（九九算術）、《急救》《三倉》等字書，以及《孝經》和《論語》。此外，值得註意的是《四民月令》作為描述士、農、工、商（以農為主）的生活之書，已將「小學」、「大學」用以指代民間的私學，可見在東漢時期「學」字已出現通俗化、普遍化的使用傾向。

魏晉南北朝時期，政局長期變動，使得官學興廢不定。三國時期，魏文帝始恢復太學，用「五經」課試學生，但有名無實，學生就學的目的很多是求躲避兵役和戰亂²⁵；蜀國亦有官學，以教授「毛詩」、「三禮」為主²⁶；孫權建立吳國一始，即下詔立國學，但卻學風不勝²⁷。南朝宋、齊、梁、陳，北朝北魏、北齊、北周，共經歷一百七十年，期間戰事多發，官學依舊時興時廢，但碩師宿儒建學立說，聚徒講學，有時可以得到官方的資助，為當時教育的傳播提供了重要的補充²⁸。南朝梁武帝時，首開五館，命給事郎周興嗣撰童蒙字書，《千字文》²⁹遂成。其文四字一句，共二百五十句，恰為千字，押韻成文，用字不重複，且都為當時的常用字，易寫易學，內容豐富，涉及天文、地理、歷史、博物等，兼有日常生活中關於倫理道德及個人修養的內容，並且語言瑰麗，成為童蒙教材的經典之作。北朝魏孝文帝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而到魏孝明帝時四方學校則所剩無幾³⁰。北齊武成帝時，黃門郎顏之推執掌文林館³¹，形成《修文殿御覽》、《續文章流別》等作品³²，而更為人所知的是他在家庭蒙教方面的貢獻，其著有《訓俗文字略》、《急救章註》、《書墨法》、《戒殺訓》、《顏氏家訓》等蒙學作品，其中《顏氏家訓》³³二十篇最廣為流傳，影響至今³⁴。

隋唐在童蒙教育的發展上是一個承前啟後的過渡時期。隋代建學之初重官學，設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書算五學，以及州學、縣學，學生數量近千人。但在隋文帝觀察到貴胄子弟在學

25) 《魏志·王肅傳》：「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紀綱既衰，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卷四十一 學校考二·太學》，中華書局，2011年9月，第1版，第1199頁。）

26) 《晉書·文立》：「蜀時游太學，專毛詩、三禮，師事譙周。」（〔唐〕房玄齡撰：《晉書·卷九十一 列傳第六十一 儒林·儒林·文立》，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第2347頁。）

27) 《三國志·吳書》：「古者建國，教學為先，所以道世治性，為時養器也。自建興以來，時事多故，吏民頗以目前趨務，去本就末，不循古道。夫所尚不悖，則傷化敗俗。」（〔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四十八 吳書三 三嗣主傳第三·孫休》，中華書局，1982年7月，第2版，第1158頁。）

28) 陳東原著：《中國教育史》，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9年8月，第2版，第123頁。

29) 〔南梁〕周興嗣著：《千字文》，岳麓書院，2002年6月，第1版。

30) 孟憲承編：《中國古代教育史資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3月，第1版，第160-165頁。

31) 「後漢有東觀，魏有崇文館，宋有玄、史二館，南齊有總明館，梁有士林館，北齊有文林館，後周有崇文館，皆著撰文史，鳩聚學徒之所也。」（〔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四十三 志第二十三 職官二·門下省》，中華書局，1975年5月，第1版，第1847頁。）

32) 〔唐〕李百藥撰：《北齊書·卷四十五 列傳第三十七 文苑·顏之推》，中華書局，1972年11月，第1版，第624頁。

33) 〔北齊〕顏之推著《顏氏家訓》，收錄於《顏氏家訓集解》，中華書局，1993年12月，第1版。

34) 《顏氏家訓集解·附錄二 顏之推傳》，中華書局，1993年12月，第1版，第656頁。

校表現「空度歲時，未有德為代範、才任國用」³⁵⁾，認為當時官學實際並沒能達到培養治國理政之材的效果，繼而決定除留七十人的國子學外，四門學、州學、縣學等一律廢除，改為重視庠序之教³⁶⁾，並加強選拔考試，創設進士科，而此乃影響後世千年之科舉的前身。唐代建國一始，高祖便迅速恢復了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及各級郡縣學校，此外還於秘書外省專為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設立小學³⁷⁾。唐代中央官學系統較漢代更為詳備和龐大，當時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派子弟入學，鼎盛時期總人數多達八千餘人³⁸⁾。中央官學教育以培養貴胄子弟為目標，入學資格主要依據父輩或祖輩官位高低，因此有相對較高的入學限制。地方官學承擔培養基層官員子弟的職能³⁹⁾。私學則為民間廣大普通人提供求學的機會，玄宗曾就私學下詔曰「許百姓任立私學，欲其寄州縣受業者亦聽」⁴⁰⁾，表現出對民間私學的鼓勵。曾任江州刺史的陳崇在其《陳氏家法》中，記錄了家中立書屋進行童蒙教育的例子：「立書屋一所於住宅之西，訓教童蒙。每年正月擇吉日起館，至冬月解散。童子年七歲令入學，至十五出學。」⁴¹⁾

隋唐時期的童蒙教材方面，除了延續字書與詩書六藝之文的傳統外，出現了一些內容新、形式新的童蒙文獻。經義規訓類有《太公家教》⁴²⁾，其主要內容多是輯錄自儒家經典和民間待人接物的格言。歷史類文獻代表作有《蒙求》、《詠史詩》，《蒙求》⁴³⁾乃唐人李瀚所作（又稱《李氏蒙求》），書名取《易經·蒙》「童蒙求我」之意，內容以經籍中歷史事跡為主，四言韻語，對偶成文。因李瀚《蒙求》廣受歡迎，其後「蒙求」成為一類流行的蒙學題材，人們紛紛效仿。此外，產生較大影響的作品還有胡曾《詠史詩》⁴⁴⁾，共一百五十首，以特定的歷史事件的發生地點為題，如《烏江》、《阿房宮》、《不周山》等，以簡短的韻語描述歷史事件，易於背誦，因而廣泛流傳。

35) [唐] 魏徵、[唐] 令狐德棻撰：《隋書·卷二 帝紀第二 高祖下》，中華書局，1973年8月，第1版，第47頁。

36) (隋文帝) 詔曰：「儒學之道，訓教生人，識父子君臣之義，知尊卑長幼之序，升之於朝，任之以職，故能贊理時務，弘益風範。朕撫臨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學徒，崇建庠序，開進仕之路，佇賢雋之人。」（《隋書·卷二 帝紀第二 高祖下》，第46-47頁。）

37) 《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九上 列傳第一百三十九上 儒學上》，第4940頁。

38) [宋] 歐陽修、[宋] 宋祁撰：《新唐書·卷四十四 志第三十四 選舉志上》，中華書局，1975年2月，第1版，第1163頁。

39) 諸州縣學生，年二十五已下，八品九品子……諸州縣學生。專習正業之外。仍令兼習吉凶禮。公私禮有事處。令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宋] 王溥撰：《唐會要·卷三十五·學校》，中華書局，1960年6月，第1版，第634-635頁。）

40) 《唐會要·卷三十五·學校》，第635頁。

41) 孫培青編：《中國教育史研究·隋唐分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版，第230頁。

42) [唐] 姜公輔著：《太公家教》，收錄於《太公家教註解》，汲古書院，2009年5月，第1版。

43) [唐] 李瀚著：《蒙求》，中華書局，2014年9月，第1版。

44) [唐] 胡曾著：《詠史詩》，岳麓書院，1988年2月，第1版。

二、宋代的童蒙教育

宋代的中央官學基本延續前代，常設有國子學、太學、律學、小學，而增設的武學⁴⁵⁾、算學⁴⁶⁾、書學⁴⁷⁾、畫學⁴⁸⁾、醫學⁴⁹⁾等專門科目則興廢無常。在學生的入學要求方面，相較於唐代有所降低⁵⁰⁾。在教學管理上，學校規章也較為寬簡，很多學生僅將學校學籍作為科舉考試的籌碼，平時並不認真到校上課，幾百人的學校常聽課者僅一二十人⁵¹⁾。究其原因，除了有部分纨绔子弟懶惰貪玩的個人原因外，也有教學內容側重明經，與當時許多學生備考的進士科存在差異的原因。范仲淹的庆历新政改革建議提出後，官學增加了詩、賦、論、策的課程⁵²⁾，並且從國子監獨立的太學與各地州學會將學生每月詩、賦、論、策的考試成績在校門公示，作為日後科舉的參考依據之一⁵³⁾。同時，改革還擴大了地方官學辦學數量，於是「州郡不置學者鮮矣」⁵⁴⁾。縱使新政僅獲行兩年，但地方新辦的學校與各勢力並無衝突，從而得以保留。

宋代的童蒙教育，官學與私學皆設置相關機構。中央官方的小學隸屬國子監，少數地方州學

45) 「習諸家兵法。教授繁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具藝業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志第一百一十選舉三》，中華書局，1985年6月，第1版，第3679頁。）

46) 「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為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算法并曆算、三式、天文書。」（《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志第一百一十 選舉三》，第3686-3687頁。）

47)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為法，隸以二王、歐、虞、顏、柳真行為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為法。」（《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志第一百一十 選舉三》，第3688頁。）

48) 「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竹，曰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令書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志第一百一十 選舉三》，第3688頁。）

49) 「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脈科、鍼科、瘍科。凡方脈以素問、難經、脈經為大經，以巢氏病源、龍樹論、千金翼方為小經，鍼、瘍科則去脈經而增三部鍼灸經。」（《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志第一百一十 選舉三》，第3689頁。）

50) 《宋史》載「凡學皆隸國子監。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為之，初無定員，後以二百人為額。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為之。」（《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志第一百一十 選舉三》，第3657頁。）

51)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志第一百一十 選舉三》，第3658頁。

52) 「詩賦課程後世多有變動，庆历新政提出的官學授課內容一直保留至熙寧初，隨著王安石變法，教育內容變為以『經義為主而兼習論策』，荆公過世後，哲宗元祐年間又恢復詩賦，徽宗崇寧年間再次取消，而南宋官學則基本持續保持經朮、論策、詩賦的課程結構。」（袁征著：《宋代教育》，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12月，第1版，第21-50頁。）

53) 諸葛憶兵編著：《宋代科舉資料長編·宋神宗·熙寧二年 己酉·五月》，鳳凰出版社，2017年6月，第1版，第652-653頁。

54) 〔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卷六十三 職官考十七·教授》，中華書局，2011年9月，第1版，第1903頁。

也附設小學⁵⁵⁾。從《京兆府小學規》⁵⁶⁾中，可了解到地方小學與中央所立小學的不同，其對學生入學年齡⁵⁷⁾與身份限制並不嚴格，入學手續僅需兩項，一為家庭成員情況的《家狀》；二為家長同意學校管教童蒙的《保狀》。同時，從《京兆府小學規》中亦可瞥見彼時府辦小學的教學形態：童蒙不論年齡，不分年級⁵⁸⁾，一同聽教師授課，先入學的優秀學生會協助教學，幫助後入學的學生補習；學習的內容則包括識字、寫字、詩賦、作對、韻記故事、經義等；學生會依據知識掌握程度的不同，被劃分為不同的等級。私學中的童蒙教育可分為兩類：一類短期辦學，以「冬學」⁵⁹⁾為代表，在農歇的冬天為農民子弟提供最基礎的識字教育。另一類則長期辦學，如「義學」⁶⁰⁾「館塾」⁶¹⁾「家塾」⁶²⁾等，教學內容除了認字，還有詩賦與儒家經典。無論官學、私學，其教育內容都直接反

55) 《湖州新建州學記》載「寶元二年(1039)，上命尚書祠部員外郎滕君守吳興郡……敕書先至，錫名州學，仍賜田五夫。六月，新學成。重門沈沈，廣殿耿耿，論堂邃如也，書閣屹如也，皆相次東西序，分十八齋，治業者群居焉。入門而右，為學官之署；入門而左，有齋宿之館。又為窄道，距闔挾閣，構二亭，凡溪山之勝，眺望悉會。庖圃有次，廡藏備設。復立小學於東南隅，童子離經肄簡，諒者聚焉。」（《全宋文 第三十八冊·卷八一七 張方平三六·湖州新建州學記》，第152頁。）

56) 《京兆府小學規》（[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四，清嘉慶十年刻同治錢寶傳等補修本。）

57) 徽宗時期，規定最遲十歲需入小學，使得入讀小學具備一定義務性。「(崇寧元年) 汴州縣學并置小學，十歲以上皆聽入學。小學教諭仍量給俸料。」（《全宋文 第一百九冊·卷二二六〇 蔡京三·乞天下置學養士奏》，第121頁。）

58) 目前對《京兆府小學規》進行過先行研究者主要有兩位（袁征、霍玲玉），都認為京兆府小學採取分年級教學。袁征言「根據仁宗至和元年(1054)京兆府小學的學規，這所小學的生徒分為三等，即三個年級。最初級一等的教學內容主要是識字，另外學習少量的詩歌……第二等除識字外，詩賦教學的分量增加……最高的一等除識字和學習詩賦的要求提高之外，還增加了儒家經典的教學」（袁征著：《宋代教育》，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12月，第1版，第77頁。）霍玲玉則在其研究中，直接引用了袁征的觀點。詳見《北宋京兆府小學教學管理探析——以〈京兆府小學規〉碑刻為中心》，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3月，第34卷，第1期，第126頁。

但筆者就此查閱了清人王昶在《金石萃編》（清嘉慶十年刻同治錢寶傳等補修本）中對《京兆府小學規》的記載，並將之與收藏於西安碑林博物館的《京兆府小學規碑》（<http://www.beilin-museum.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3417>）進行了校對。根據對原文的解讀，筆者認為袁氏之說存在誤解。《京兆府小學規》原文言「於生徒內，選差學長，二人至四人，傳授諸生藝業，及點檢過犯」；「教授，每日講說經書三兩帙，授諸生所誦經書文句音義，題所學書字樣，出所課詩賦題目，撰所對屬詩句，擇所記故事。」可見多數學生的基本藝業由2至4名「學長」負責傳授，而學校「教授」則主要負責講解較為困難的經書文句音義以及對每日的考試內容選材出題。因此學規中所言的「三等」，並非指三個年級，而是由考試內容不同所區分出的三個檔次，雖不同檔次可反映出學生學習程度的差異，但不能斷然將此認為是三個不同年級的劃分。

59) 《秋日郊居》「兒童冬學鬧比鄰，據案愚儒却自珍。授罷村書閉門睡，終年不著面看人。」陆游自注曰「農家十月乃遣子入學，謂之冬學，所讀《雜字》《百家姓》之類，謂之村書。」（[宋]陆游著，錢仲聯、馬亞中主編：《陸游全集校注·劍南詩稿校注·卷二十五·秋日郊居·又》，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12月，第1版，第193頁。）

60) 朱子《玉山劉氏義學記》曰「間嘗割田立屋，聘知名之士以教族子弟，而鄉人之願學者亦許造焉。」（《全宋文 第二百五十二冊·卷五六五七 朱熹二二〇·玉山劉氏義學記》，第120頁。）

61) 「未冠，首貢鄉舉，試禮部，居高選。時趙鼎為相，延之館塾，奇之。」（《宋史·卷三百八十七 列傳第一百四十六·汪應辰》，第11876頁。）

62) 「始能言，讀孝經，有從旁指曰：『曉此乎？』」即答曰：「夫子教人孝耳。」劉孝遯七月八日過其家塾，見居安異凡兒，使賦八夕詩，援筆成之，有思致。」（《宋史·卷四百五 列傳第一百六十四·王居安》，第12249頁。）

應在了宋代童蒙文獻之中。童蒙文獻從形式上進行劃分，主要有字書類、詩賦類、歷史與名物類、經義類四大類，此滿足了宋代童蒙教育中各個階段的需要。

字書類，影響最大的是《百家姓》與《三字經》。《百家姓》⁶³⁾成書於北宋初年，收錄了四百多個單姓和三十個復姓，共計四百七十二字。雖然全書內容只是姓氏的羅列，並無其他意義可講，但其四字韻語的編寫形式讀來琅琅上口，加之篇幅短小，便於蒙童背誦記憶，因此流傳甚廣。《三字經》⁶⁴⁾為南宋王應麟所作，全篇只有一千二百字，敘述三綱五常等道德倫理、五穀六畜等生活常識、四書五經以及歷史典故，其三三成句，簡練易讀，受後人推崇，與《百家姓》、《千字文》合稱「三百千」，也被稱為「蒙學之冠」。此外還有胡寅編寫的《敘古千文》⁶⁵⁾。胡寅是胡安國之子，從楊時受業。《敘古千文》仿照《千字文》形式而作，敘述了從開天闢地到宋的歷史，朱子對此書頗多贊賞，認為其頗具春秋筆法。

詩賦類，以《神童詩》、《訓蒙詩》以及《小學詩禮》較為知名。《神童詩》⁶⁶⁾為北宋汪洙所作，因其幼年穎悟，九歲能詩，號稱神童，故後人稱其訓蒙詩為《神童詩》。其詩共三十四首，皆為五言絕句，由勸學、進士及第之喜、描寫四季景致三部分組成，通俗易懂，對童蒙有激勵作用。朱子的《訓蒙詩》⁶⁷⁾又稱《訓蒙絕句》、《性理絕句》，其文多以「四書」中的詞句作為標題，闡明「理」、「性」、「心」、「私慾之防」、「至聖之途」等理學思想，從《天》到《聞知》共一百首絕句，雖然對本書是否為朱子親作學者間尚存爭議，但因其內容豐富，理論高度較高，後世有不少學者十分重視。陳淳的《小學詩禮》⁶⁸⁾取材自《禮記》中《曲禮》、《少儀》、《內則》、《玉藻》篇及《論語》等儒家經典，主要擇取涉及道德行為規範的內容，改編成五言韻語，形同歌詩，易於背誦。其重在「禮」的教化，使童蒙行為能夠合禮中節。

歷史與名物類，在唐代李瀚《蒙求》廣受好評之後，有北宋詩人王令依照蒙求題材作《十七史蒙求》⁶⁹⁾，使用四言韻語，上下兩句對偶，介紹歷史典故，富有教義。名物方面的童蒙文獻代表作當數南宋王應麟的《小學紺珠》⁷⁰⁾，出於增廣蒙童的見聞知識的目的，《小學紺珠》包含「天道」、「律歷」、「地理」、「人倫」、「性理」、「人事」、「藝文」、「歷代」、「聖賢」、「名臣」、「氏族」等知識和常識，內容廣博，按類編次，可謂是一本童蒙百科全書。

經義與規訓類，乃此時期學者關注的重點蒙教題材，尤其是理學家群體在此方面用力頗多，

63) 佚名：《百家姓》，收錄於《百家姓考略》，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9月，第1版。

64) [宋]王應麟著：《三字經》，收錄於《三字經古本集成》，遼海出版社，2008年12月，第1版。

65) [宋]胡寅著：《敘古千文》，收錄於《斐然集·卷三十 雜文·敘古千文》，岳麓書社，2009年7月，第1版。

66) [宋]汪洙著：《神童詩》，收錄於《神童詩、續神童詩》，中華書局，2013年12月，第1版。

67) [宋]朱熹著：《訓蒙絕句》，收錄於《朱子全書》，第二十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

68) [宋]陳淳著：《小學詩禮》，收錄於《宋元學案補遺·卷六十八 北溪學案補遺·朱林門人·文安陳北溪先生淳·小學詩禮》，中華書局，2012年1月，第1版。

69) [宋]王令著：《十七史蒙求》，岳麓書社，1986年11月，第1版。

70) [宋]王應麟著：《小學紺珠》，中華書局，1987年6月，第1版。

如朱子與劉清之合編的《小學》、呂本中的《童蒙訓》、呂祖謙的《少儀外傳》、陳淳的《訓蒙雅言》、真德秀的《教子齋規》等等。

《小學》⁷¹⁾全書共六卷，分為內篇和外篇。內篇包括「立教」、「明倫」、「敬身」、「稽古」，外篇包括「嘉言」、「善行」。「立教」述古聖先賢立極教人之法，共十三章，是儒家蒙學成立的前提與保障；「明倫」詳論「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及「朋友之交」，一百零八章，此部分是《小學》的理論主干；「敬身」詳言「心術之要」、「威儀之則」、「衣服之制」、「飲食之節」，共四十六章，是《小學》工夫的重點所在；「稽古」乃考虞夏商周聖賢的故事，共四十七章，配合前三篇的聖賢言語，發明證成之。外篇在結構上與內篇同構，「嘉言」述漢以降的賢人之言，共九十一章，以推廣「立教」、「明倫」、「敬身」；「善行」紀漢以降的賢人之行，共八十一章，以證實「立教」、「明倫」、「敬身」。全書內容豐富，完整詮釋了儒家修身工夫，是全面表現朱子童蒙教育理念的作品，此書不僅被用以啟蒙童蒙，更作為初學入德之門，與《大學》、《近思錄》等書一道為後世學者所重視。

呂本中乃詩禮傳家，全祖望謂其「上紹原明，下啓伯恭」⁷²⁾，祖父呂希哲、族孫呂祖謙皆是當世名儒。少受家學，與二程弟子楊時、游酢皆有往來。《童蒙訓》⁷³⁾的鮮明特點是記載祖父呂希哲的言行，以及二程、張載、胡瑗、邵雍等的言論、行事及交遊。然而篇幅較大，編排稍雜，因此未在童蒙教學中廣泛使用。

呂祖謙出於「蓋以始學之士，徒玩乎見聞，泊乎思慮，輕自大而卒無據，故指其前言往行所當知而易見者，登之於策，使之不待考索而自有得於日用之間」⁷⁴⁾的初衷，編纂了《少儀外傳》⁷⁵⁾，其內容以宋人的著作如《橫渠張氏語錄》、《童蒙訓》、《範忠宣公言行錄》、《範太公遺事》、《陳了翁集》、《呂捨人雜說》等以及前人的著作如《三國志》、《後漢書》、《南史》、《顏氏家訓》等為輯錄內容，從基本禮儀、積極為學、尊敬聖賢等角度教導童蒙，與《小學》體例相近。

陳淳的《訓蒙雅言》⁷⁶⁾又名《訓童雅言》。陳淳是朱子弟子，深受朱子賞識，後人立坊稱曰「朱門高弟，漳上真儒」⁷⁷⁾。該書內容涉及天理與人論、道德與人性、禮儀與行為規範等，皆從儒家經典中提煉，採用四字韻語，共一百零八句，朗朗上口，易於記憶。

71) [宋]朱熹著：《訓蒙絕句》，收錄於《朱子全書》，第十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

72) [清]黃宗羲原撰，[清]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卷三十六 紫微學案·滎陽家學·文清呂東萊先生本中》，中華書局，1986年12月，第1版，第1234頁。

73) [宋]呂本中著：《童蒙訓》，中華書局，2019年6月，第1版。

74) 曾棗莊主編：《宋代序跋全編·卷一六四 題跋 六八·〈少儀外傳〉跋》，齊魯書社，2015年11月，第4680頁。

75) [宋]呂祖謙著：《少儀外傳》，收錄於《呂祖謙全集·少儀外傳》，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12月，第1版。

76) [宋]陳淳著：《訓蒙雅言》，收錄於《宋元學案補遺·卷六十八 北溪學案補遺·朱林門人·文安陳北溪先生淳·訓蒙雅言》，中華書局，2012年1月，第1版。

77) [清]沈定均修，[清]吳聯薰增纂：《漳州府志·卷之四十 古蹟·丘墓·宋》，中華書局，2011年4月，第1版，第1831頁。

真德秀所作《教子齋規》⁷⁸⁾又名《家塾常儀》。真德秀從師於朱子弟子詹體仁，其童蒙教育思想深受朱子影響。《教子齋規》是真德秀為家塾學童所制定的學規學則，用以規範蒙童的坐立言動、衣服冠履、視聽容貌、飲食揖讓等行為舉止，其中分「學禮」、「學坐」、「學行」、「學立」、「學言」、「學揖」、「誦讀」、「視聽」、「容貌」、「衣冠」及「飲食」等十五條。《教子齋規》的內容與朱子《童蒙須知》相似，但更為精簡，且條規大多是四字一句的形式，便於童蒙記誦，因此《教子齋規》的影響遠甚於《童蒙須知》，成為元明清時期此類書籍的典範。

除此以外，此時期理學家還編寫了具有理學特色的童蒙教材，如程端蒙的《性理字訓》⁷⁹⁾，其內容主要依據《易》、《四書》、《荀子》以及宋儒如周濂溪、二程、張橫渠等人的著述而來，按太極、陰陽、道器、天理等183個範疇編寫並加以通俗解釋。其常與《弟子規》、《千字文》相提並論。明朝初年，朱升把它與方逢辰的《名物蒙求》、陳櫟的《歷代蒙求》和黃繼善的《史學提要》合刊，稱《小四書》同行於世。

兩宋童蒙著作種類頗多，以上僅列舉部分代表性作品，以折射宋代童蒙教育的繁盛景象。

三、宋代以後的童蒙教育

宋代以後，以明清為代表，將童蒙教育與相關文獻的發展推到了另一個高峰。明代從太祖朝開始便將學校作為教化的重要場所而廣泛開設⁸⁰⁾，中央官學有國子學（後改稱國子監）、太學、宗學⁸¹⁾等，地方官學有府、州、縣學⁸²⁾等，而最深入民間的教育機構稱為社學⁸³⁾，太祖朝時由官方推動，後世官方不再資助，由鄉里自發籌資興設⁸⁴⁾。每三十五家設一社學，不具強制性質，有志讀書

78) [宋]真德秀著：《教子齋規》，收錄於《宋元學案補遺·卷八十一 西山真氏學案補遺·詹氏門人·文忠真西山先生德秀·西山教子齋規》，中華書局，2012年1月，第1版。

79) [宋]程端蒙著：《性理字訓》，收錄於《宋元學案·卷六十九 滄洲諸儒學案上·晦翁門人·太學程蒙齋先生端蒙·性理字訓》，中華書局，1986年12月，第1版。

80) 「朕惟治國以教化為先，教化以學校為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十九 志第四十五 選舉一》，中華書局，1974年4月，第1版，第1686頁。）

81) 「宗學之設，世子、長子、衆子、將軍、中尉年未弱冠者俱與焉。其師，於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擇學行優長者除授。萬曆中，定宗室子十歲以上，俱入宗學。若宗子衆多，分置數師，或於宗室中推舉一人為宗正，領其事。令學生誦習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為善陰騭諸書，而四書、五經、通鑑、性理亦相兼誦讀。」（《明史·卷六十九 志第四十五 選舉一》，第1689頁。）

82) 「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俱設訓導，府四，州三，縣二。生員之數，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才，頑不率者黜之。」（《明史·卷六十九 志第四十五 選舉一》，中華書局，第1686頁。）

83) 「社學，自洪武八年，延師以教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正統時，許補儒學生員。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選擇明師，民間幼童十五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然其法久廢，寢不舉行。」（《明史·卷六十九 志第四十五 選舉一》，第1690頁。）

84) 「義學、社學之分：則以建修於官，置有公款者為義學；倡修於民，遞年捐設者，為社學。其實皆官主之也。」嘉峪關市志志辦公室校注：《肅州新志校注·學校·义学社学》，中華書局，2006年12月，第1版，第176頁。

者皆可就讀，入學先學習《百家姓》《千字文》等字書，待閱讀能力提高後，則繼續學習經史曆算等書籍⁸⁵⁾。明代官學特色主要有二：一方面因為明代辦學的初衷在於教化，進而使得明代學校尤其是官學的管理異常嚴格⁸⁶⁾。另一方面，因為官學與科舉選官有直接關聯，不少學生學習的目的只為考取功名，進而使官辦學校的學風衰弊⁸⁷⁾。清代初期至中葉官方學制基本延續明代⁸⁸⁾，中央官學稱國學（但滿漢生源入讀有所不同），地方有府、州、縣學。在官辦教育上，清代亦沒有走出明代的窠臼，科舉取士使得學生重考試結果，不重學習過程，使得教育的育人目的打了折扣。

作為官學的補充，明清兩代私學教育則頗為興盛，此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官學的缺憾。此時期的私學組織，除作為民間學術團體的書院外，根據出資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分三類：社會出資、塾師出資、家庭出資。社會出資辦學，一般由祠堂、廟宇地租等第三方資金支付教師課酬，辦學較為穩定，學生無需繳納學費，因此寒門子弟亦可前往就讀，義學（義塾）、村學多屬此類；塾師出資辦學，指教師自行籌辦講堂招納學生，學生一般需繳納一定學費，私塾、教館多屬此類；家庭出資辦學，則是家庭、家族或閭巷提供場地，延請教師前往授課，家塾多屬此類。在授課內容方面，以上三類組織基本一致，可分兩個階段：蒙學與經學⁸⁹⁾。蒙學階段以識字、書法教育為主，配合簡單詩賦與名物常識教育；經學階段，則教授更多的儒家經典。為了配合更為廣泛而細緻的童蒙教育，明清蒙學讀物在宋代的基礎上，也進一步改編與續作，內容劃分得更細，種類也更加豐富多彩。

經義類的代表作有《弟子規》《增廣賢文》《名賢集》等。其中以《弟子規》⁹⁰⁾最為著名，原書名為《訓蒙文》，為清代學者李毓秀所著，其人學識淵博，在理學上造詣頗高，其編撰的《訓蒙文》內容淺顯，易讀易記，貼近生活，在蒙學教學中被廣泛實踐。其後，清代儒生賈存仁又對其進行重新編撰，修訂成現今的版本，並更名為《弟子規》，一直流傳至今。在行為規範類蒙學教材中，代表作是《童子禮》和《幼儀雜箴》。《童子禮》⁹¹⁾為屠義英所撰，其參考前代《曲禮》、《內則》、《少儀》、《弟子職》，綜括先儒的訓蒙要語而成。全篇分檢束身心之禮、入事父兄出事師長之禮、書堂肄業之禮三大類，涉及整服、叉手、肅揖、拜起、跪、立等。《幼儀雜箴》⁹²⁾為明代名臣

85)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二 明初學校貢舉事宜記》，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113頁。

86) 「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工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監丞置集愆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明史·卷六十九 志第四十五 選舉一》，第1677頁。）

87) 陳東原：《中國教育史》，第360頁。

88) 「有清學校，向沿明制。京師曰國學，並設八旗、宗室等官學。直省曰府、州、縣學。」（[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六 志八十一 選舉一·學校一》，中華書局，1977年8月，第1版，第3099頁。）

89) 「塾為二級，曰蒙學，曰經學。」（《清史稿·卷四百九十九 列傳二百八十六 孝義三·武訓》，第13812頁。）

90) [清]李毓秀著：《弟子規》，收錄於《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弟子規》，中華書局，2009年3月，第1版。

91) [明]屠義英著：《童子禮》，收錄於《五種遺規·養正遺規·補編·屠提學童子禮》，鳳凰出版社，2016年6月，第1版。

92) [明]方孝孺著：《方孝孺集·卷一 雜著·幼儀雜箴二十首》，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10月，第1版。

方孝孺所作。包括坐、立、行、寢、揖、拜等二十個方面。

詩賦類的童蒙經典作品有《千家詩》《笠翁對韻》《聲律啟蒙》及《唐詩三百首》等。《千家詩》⁹³⁾ 明清流行的版本為南宋謝枋得《重訂千家詩》與明末清初王相《新鐫五言千家詩》合併而成，但具體何人所編不能確定，其選錄的詩作大部分都篇幅適中、淺近易懂、通俗自然，流傳廣泛，與《三字經》、《百家姓》和《千字文》合稱為「三、百、千、千」。《笠翁對韻》⁹⁴⁾ 為明代李漁所作，上下兩卷，按韻分編，包羅天文地理、花木鳥獸等內容，有單字對、雙字對、三字對、五字對、七字對、十一字對，由易到難，循序漸進，是當時熟悉韻語、典故的流行教材。其後車萬育在此書基礎上進行了再創作，形成了《聲律啟蒙》⁹⁵⁾。最為後世所熟知的作品當屬《唐詩三百首》⁹⁶⁾，此為清代蘅塘退士所編，精選唐詩名篇，按詩歌體例編排，共錄詩313首，是影響最大的唐詩讀本之一。

歷史名物類，明代繼承前代名物類教材的編寫傳統，新編了《幼學須知》。此書亦稱《成語考》、《故事尋源》、《幼學求源》等，原書由程登吉著，內容十分豐富，幾乎是一部百科全書，涵蓋天文地理、歲時節令、宮室器用、人事交往、貧富貴賤等內容，後經清代鄒聖脈注釋增補後改名為《幼學故事瓊林》，簡稱《幼學瓊林》⁹⁷⁾，該書風靡一時，在童蒙與成人的文化普及方面廣為使用。典故型的蒙學著作也在明清時期出現，最有名的是《龍文鞭影》⁹⁸⁾，為明蕭良有撰寫，收錄了孟母斷織、毛遂自薦、程門立雪、漢祖歌風、鸚鵡相爭、紅葉題詩等歷史上廣為流傳的故事和寓言傳說，共兩千多個典故。

另外，明清時期也出現了很多以新形式和新內容編寫的童蒙教材，如童謠類、閨范類、以及圖書等。童謠類，指在語句編排上多使用童蒙化的口語和其喜愛的歌謠編寫的教材，代表作是《小兒語》⁹⁹⁾、《續小兒語》¹⁰⁰⁾。閨范類，指專為女童編寫的蒙學教材，如《女小兒語》¹⁰¹⁾、《閨範》¹⁰²⁾等，內容主要是提倡賢妻良母、孝女節婦的價值理念。圖書類，指圖文對照的故事書，最有名的是《日

93) 佚名：《千家詩》，中華書局，2009年9月，第1版。

94) [明] 李漁著：《笠翁對韻》，中華書局，2019年4月，第1版。

95) [清] 車萬育著：《聲律啟蒙》，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3月，第1版。

96) [清] 蘅塘退士編：《唐詩三百首新註》，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11月，第1版。

97) [明] 程登吉著；[清] 鄒聖脈增補：《幼學瓊林》，岳麓書社，1986年3月，第1版。

98) [明] 蕭良有著：《龍文鞭影》，岳麓書社，2008年8月，第1版。

99) [明] 呂得勝著：《小兒語》，收錄於《五種遺規·養正遺規·卷之下·呂近溪小兒語》，鳳凰出版社，2016年6月，第1版。

100) [明] 呂坤著：《續小兒語》，收錄於《五種遺規·養正遺規·卷之下·呂新吾續小兒語》，鳳凰出版社，2016年6月，第1版。

101) [明] 呂得勝著：《女小兒語》，收錄於《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之中·呂近溪女小兒語》，鳳凰出版社，2016年6月，第1版。

102) [明] 呂坤著：《閨範》，收錄於《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之中·呂新吾閨範》，鳳凰出版社，2016年6月，第1版。

記故事》¹⁰³⁾和《二十四孝圖說》¹⁰⁴⁾，有圖畫相配使得閱讀過程更為活潑有趣，因此深受童蒙的喜愛。在字書方面，明清已較少創作單純字書，而轉向兼顧字典功能的工具書，其代表作為《字彙》¹⁰⁵⁾，為明朝萬曆年間梅膺祚編纂的大型字典，后亦被用作童蒙教學的工具書。

要而言之，明清童蒙教育在繼承與延續兩宋的同時進一步創新發展，呈現出了更多元、更平民、更具趣味性等特點。

結論

在中國傳統童蒙教育機構概念方面，「學」在三代專指國都之學，平王東遷後，官學失守，學官散入四夷，同時將原先專屬於國都的「學」帶入了四方。東漢時期「學」字的使用已通俗化、普遍化。依據學校組織方式不同可分為「官學」與「私學」。「官學」為官方或官方管轄的團體所設立的學校，根據層級不同分「中央官學」與「地方官學」，「中央官學」據不同朝代有「小學」、「宗學」、「大學」、「國學」、「國子學」、「國子監」、「太學」、「四姓小侯學」、「四門小學」、「四門學」等，以及專門科目「鴻都門學」、「武學」、「醫學」、「律學」、「書學」、「畫學」、「算學」、「書算五學」等；「地方官學」據不同朝代有「庠」、「序」、「郡國學」、「府學」、「州學」、「縣學」、「社學」等。「私學」為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的學校，有「塾」、「家塾」、「館塾」、「私塾」、「學館」、「教館」、「書館」、「書屋」、「書社」、「書院」、「精舍」、「精廬」、「冬學」、「鄉學」、「村學」、「義學」、「義塾」等。

其大致分類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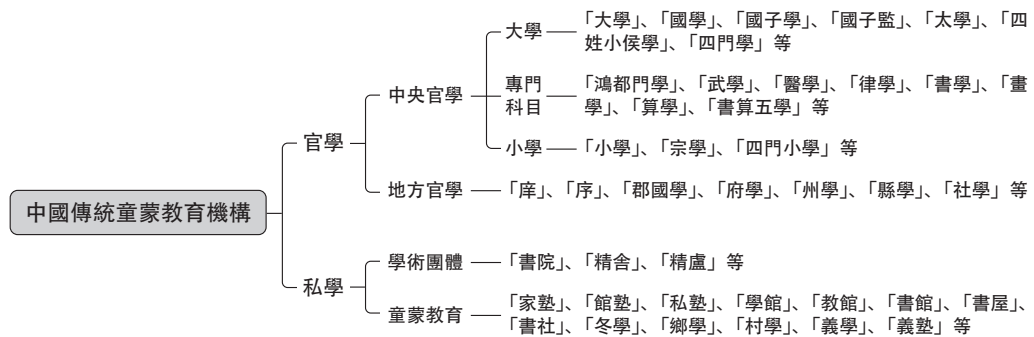


圖 1：古代中國教育機構簡圖

103) 佚名：《日記故事》，收錄於《書言故事大全、群臣故事、日記故事大全、金鑒故事、勸懲故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

104) 佚名：《二十四孝圖說》，上海大學出版社，2006年6月，第1版。

105) [明]梅膺祚編纂：《字彙》，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

值得說明的是，在不同時代背景與不同地域背景下，辦學的官、私劃分並不固定，如文中提及的「社學」「義學」等情況，以上劃分方式僅作一般情況考量。

在童蒙教育文獻方面，宋代以前，童蒙教育以識字為主，隋唐時代逐漸出現不同種類的教材類型。宋代憑藉市井文化的繁榮、印刷技術的革新，以及理學的產生等因素，給童蒙教育事業的實踐和發展創造了重要契機，文獻的數量和種類在短時間內都大幅增多，使得宋代成為此類文獻發展的井噴期。宋代以後的童蒙文獻發展高峰出現在明清時期，其在繼承和延續宋代的基礎上進一步的創新，呈現出了更豐富多元、貼近生活的特點。